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2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大骨节病等地方病 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0）》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19—2020）》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西安市灞桥区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19—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扎实做好我区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和贫困地方病患者救治、救助、帮扶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70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方案背景

我区属地方病轻病区，主要有大骨节病、饮水型氟中毒和碘缺乏病，其中大骨节病病区在洪庆街道栗沟村，饮水型氟中毒病区在洪庆街道赵东村、赵西村、路家湾村、惠东村、惠西村，全区7个街道办60多万常住人口均生活在缺碘地区。

由于自然、地理环境条件难以从根本上改变，我区仍现存大骨节病患者，该病严重者可致终身残疾，影响患者的心理健康和生活质量。贫困地方病患者家庭，特别是贫困大骨节病重症患者家庭是健康扶贫和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

密切合作，立足本部门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落实防治措施。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地方病病区生产生活环境，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开展现症病人救治，加强病人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帮扶现症病人，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分类指导，分地区推进。根据不同种类的地方病特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采取适宜、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各街道办主体责任，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防治目标和工作节点，责任落实到人。

综合施策，目标管理。将地方病防治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加大投入防治资金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建立分病种台账制度，将地方病控制和消除评价作为政府目标考核重要内容，扎实推进评价工作。

（二）工作目标

1. 总目标。确保到 2020 年，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的各项措施，基本消除大骨节病等地方病危害，使贫困地方病患者得到有效救治，保证贫困地方病患者享受到基本社会保障。

2. 具体目标

（1）患者救治。在尊重患者意愿的基础上，尽快完成有手术指征的大骨节病患者手术治疗，全部大骨节病、氟骨症、甲状腺肿等患者药物治疗任务。2019年底，保证全部患者得到医疗救治。严格按照《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将大骨节病等地方病患者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的通知》

(陕卫办疾控发〔2018〕40号)文件精神,将重症地方病患者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2)患者救助。2019年上半年,实现社会救助、健康扶贫、扶贫开发等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为符合条件的贫困地方病患者及家庭提供救助与服务。

(3)饮水安全。2019年,完成饮水型氟中毒病区和大骨节病区改水任务;2020年底,病区90%以上村的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碘盐供应。全区居民户合格碘盐食用率保持在90%以上,全区保持消除碘缺乏危害状态。

三、重点任务

(一)摸清防治底数

1.分病种摸清现症患者病情、残疾程度、治疗康复措施等情况,建立患者信息档案,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为精准救治、救助和帮扶打好基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负责)

2.摸清地方病贫困患者及家庭享受医保报销、医疗救助、社会保障政策和现有帮扶项目等情况,完善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负责)

3.摸清病区改水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做好患者救治

1.按照健康扶贫标准,集中力量对大骨节病、氟骨症、甲状

腺肿等地方病患者进行救治，力争减轻患者病痛，恢复劳动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负责）

2.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定点治疗、知情同意、合理施治”的原则，确定区级定点医院，开展分类救治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负责）

3. 制订实施《地方病患者专项救治工作方案》，实行“一病一策”，对症治疗。对有手术指征的患者实施手术治疗；对需居家采用药物治疗和康复治疗的患者，由基层医疗机构纳入慢性病签约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4. 完善医保政策，将大骨节病纳入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医保住院报销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大骨节病患者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纳入单病种管理范围。（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落实预防措施

1. 保障安全饮水。将病区改水任务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降氟、降碘改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未完成改水任务的病区，要加快推动落实各项任务；改水后水质仍不达标的病区，要加强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对于短期内找不到合格水源的病区，要研究制定解决办法。2020年12月底，基本解决饮水型氟超标问题，90%以上的氟改水工程实现正常运行。（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财政局负责）

2. 加强非病区粮食调配供应。（区发改委、区扶贫办负责）

3. 强化少年儿童防控。重点考虑和优先安排大骨节病等病区

寄宿制学校的规划建设(改)建。对大骨节病病区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儿童,按照当地教学条件和儿童家庭意愿,尽量安排到寄宿制学校学习,供应非病区粮食和安全饮用水,使病区儿童脱离致病环境,减少发病风险。(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坚持科学补碘。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组织开展碘营养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提供多样化碘盐供群众选择。开展科学补碘知识宣传,确保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国家标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5.加强宣传教育。将地方病等疾病防控知识纳入公益宣传,扎实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村入户等六进活动,提高群众保健意识,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国家健康素养项目,对病区农村家庭要重点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区外宣办、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 实施综合帮扶

1.依规做好地方病患者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等工作,将符合残疾标准的地方病患者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推动实现有需求的残疾地方病患者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地方病患者,纳入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地方病患者，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3. 加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地方病患者家庭帮扶力度，综合运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危房改造、生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和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研究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国土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街道办履行好地方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发挥防治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众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

健全地方病防治政府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防治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防治工作需求，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加大资金整合筹措力度，确保地方病防治和贫困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提高防治能力

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防治机构）工作力量，至

少确定 2 名以上技术人员从事地方病防治工作；加快基础设施及实验室建设；配备更新必要设备，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病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地方病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确定 1 名地方病防治专干；细化基层防治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地方病防治水平。

（四）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完善地方病监测评价体系，加大对重点病区和重点人群的监测力度，每个病区设立 1 个监测点。定期开展主要地方病流行情况调查，分析预测病情和流行趋势。完成高水碘地区的监测确认工作。提高监测结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防治措施。

五、监督检查与评估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监督检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组织中期和终期评估，抽查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重点地方病防治行动计划进度总表
2. 全区重点地方病防治行动计划进度表
3. 西安市灞桥区饮水型氟中毒防治行动计划进度表
4. 西安市灞桥区大骨节病防治行动计划进度表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重点地方病防治行动计划进度汇总表

地方病 种类	2017 年控制和消除情况					2020 年控制和消除目标				
	未控 制	控制	消除/持 续消除	未消除	控制消 除率(%)	未控 制	控制	消除/持 续消除	控制消 除合计	控制消 除率(%)
碘缺乏病	---	---	7	0	100	---	---	7	7	100
大骨节病	---	---	7	0	100	---	---	7	7	100
饮水型氟中毒	1	6	---	---	86	---	7	---	7	100

注： 碘缺乏病只有消除标准； 饮水型氟中毒只有控制标准； 大骨节病有控制和消除 2 个标准。

附件 2

全区重点地方病防治行动计划进度表

街办	2017 年控制和消除情况			2020 年控制和消除目标		
	消除碘缺乏病	控制饮水型氟中毒	消除大骨节病	消除碘缺乏病	控制饮水型氟中毒	消除大骨节病
纺织城	消除	—	—	消除	—	—
灞桥	消除	—	—	消除	—	—
席王	消除	—	—	消除	—	—
十里铺	消除	—	—	消除	—	—
红旗	消除	—	—	消除	—	—
洪庆	消除	未控制	消除	消除	控制	消除
狄寨	消除	—	—	消除	—	—

附件 3

西安市灞桥区饮水型氟中毒防治行动计划进度表

区县	2017 年控制情况			2020 年目标	
	未控制村			控制村数	未控制村数
	病区 村数	名称			
纺织城	0	---	---	---	0
灞桥	0	---	---	---	0
席王	0	---	---	---	0
十里铺	0	---	---	---	0
红旗	0	---	---	---	0
洪庆	5	惠东村	---	5	0
狄寨	0	---	---	---	0

附件 4

西安市灞桥区大骨节病防治行动计划进度表

街办	2017 年消除情况		2018 年 现患者 人数 (人)	2020 年目标		
	消除村			消除率	救治率	
	病区村数	名称				
纺织城	0	---	---	---	---	
灞桥	0	---	---	---	---	
席王	0	---	---	---	---	
十里铺	0	---	---	---	---	
红旗	0	---	---	---	---	
洪庆	1	栗沟村	10	100%	100%	
狄寨	0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